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精神，现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自治区民政厅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 号）要求，围绕民政领域重点工作，在政务信息发布、重大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强基提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强化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动态更新民政部、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民政厅制定出台的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数据下载功能，满足不同群

体的个性化需求。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对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区民政厅权责清单，更新完善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发布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发布《关于发挥民政职能优势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及规范性文件62件，配套政策解读24件，图文解读23件。

（二）依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相关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告知（补正）、转办、答复流程，加强答复内容审查，提高办理时效，做好材料归档，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合法合规、按时办结。收到每个办理件后，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其中：2件主动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6件为重复申请。2022年未产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自治区民政厅网站主动公开各项政府信息772件，其中：发布政务动态信息611件，其他类信息161件。通过“两微”平台主动公开信息371件，办理厅长信箱来信、微博微信网上留言80件，涉及问题80件，已全部办结。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58件。在《人民日报》《中国民政》《宁夏日报》等国家和自治区主流媒体发表新闻报道、理论文章等438篇；在《宁夏日报》推出民政观察12期。

(四)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加强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和“两微”内容管理，对自治区民政厅机关各处(室)及厅属事业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要求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所发信息政治正确、内容合规。向自治区政府报送加强“数字民政”建设工作方案，大力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事项，深化与民政部、自治区及各部门服务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将民政云各业务子系统部署到政务数据平台，打通与人社等部门的数据通道，实现全区范围内跨地市核对相关信息查询。婚姻登记8月份实现区内通办。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和人员保障，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网络巡查，做好运维管理，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及时向自治区民政厅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综合统筹、督促推进、强化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作为对单位和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强化公开意识、提升公开水平，以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9	1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9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自治区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民政工作内容涉及面广，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重要政策文件精准推送仍

需进一步提升；图文解读过于简单，大多以条目式的内容展现；对自治区民政厅厅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还需进一步加强等。

下一步，自治区民政厅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规定，扎实做好民政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自治区民政厅网站进行改造升级，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版块设计，提升政策解读多样性，加强政策解读发布回应，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民政政策落地见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自治区民政厅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工作要求，制定印发《自治区民政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配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指导5个村务公开试点县（区）编制《村务公开基本目录》，做好村务公开工作。修订《自治区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组织开展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助力民政事业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民政领域业务政策，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及厅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载体，及时解读最新政策规定，提高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和公众的知晓率。本机关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民政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mca.nx.gov.cn/zwgk/gknb/>）。如有疑问或

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 207 号；邮编：750002；电话及传真：0951-5915520, 5915510(传真)；电子邮箱：nxmztgk@163.com）。